



#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 2021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釋義
-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1 獨立審閱報告
- 2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徐林德先生(於2021年6月4日辭任)  
周鑫發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 監事

劉雯女士  
徐丹丹女士  
王冬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何宇健先生  
鄭學啟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  
勞嘉敏女士(ACS, ACG)(於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  
孫亞錚女士(於2021年2月26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勞嘉敏女士(於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  
孫亞錚女士(於2021年2月26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 股份代號

9908

### 公司網址

<http://www.jxrqgs.com/>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燃氣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楓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楓葉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該公司61%及39%的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如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 行業概覽

習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辯論上發表重要講話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為我國能源低碳轉型明確了目標。

能源結構轉型是實現雙碳目標的必然路徑，低碳能源天然氣將在能源轉型中起到橋梁和支撐作用，發展空間廣闊。根據《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浙江省十四五規劃期間以保障浙江省內需求為基礎目標，充分利用國際國內資源，擴大資源供應渠道，完善天然氣儲備設施，提升儲備能力。2020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143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7.0%。十四五規劃目標則是2025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315億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提高至12.98%。十四五規劃提出積極發展工業用氣，積極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以及在能耗水平較高的建材、紡織等行業，鼓勵採用天然氣滿足新增用能需求。

隨著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城鎮化人口和城鎮人口氣化率不斷提升，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下，未來居民用氣仍將穩定增長。中央在2017年開始在北方地區推行清潔取暖政策，而近年來南方取暖問題也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高度關注，多次經歷「凜冬」後，市場顯現一定的剛性需求，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供暖有著較大的發展空間。

##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政策機遇，加快接收站和外輸管綫貫通，抓牢天然氣主業高質量發展，以及憑藉在清潔能源運營服務方面的團隊、技術和經驗，競爭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積極向更全面的綜合能源服務商發展。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嘉興市經營區域內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和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我們為39.2萬居民用戶和1,858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2.82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上漲73.4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在嘉興經營區域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973.75公里（包括653.02公里的自投管網及320.73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46.78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7.32公里為自投））。

杭嘉鑫正在建設的獨山港LNG接收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庫區工程基本完成，目前處於試運營準備階段；碼頭工程水工結構已基本完工，開始工藝安裝，計劃年底進入試運營階段；出站外輸管綫已完成建設工程量30%。



## 分部分析

###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68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加59.2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氣總量2.591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供氣總量1.533億立方米提高69.02%。2021年1月至6月民用用氣量為0.368億立方米，佔比為14.20%，工商業用氣量為2.223億立方米，佔比為85.80%。上年同期民用用氣量為0.297億立方米，佔比為19.37%，工商業用氣量為1.428億立方米，佔比為83.75%。

上述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時，用氣量較少，本期間恢復正常且工商業用氣量增幅較大。

###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嘉興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54.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長220.7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工業用戶用氣量增加。

### 3. 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3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長47.24%，主要是上年同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銷量，以及受國際油價影響，銷售價格較低，本期間銷氣量及單價均有所回升。

### 4.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9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51.91%，主要是工程完工項目較上年同期增加。

### 5. 銷售蒸汽業務

本集團通過天然氣燒水產生蒸汽，並通過蒸汽管道供應蒸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蒸汽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26.21%。主要是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用戶能源需求回升。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89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增加60.89%。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平穩後，公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且取得了不同幅度的增長。

####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41.12%。主要由於期間的售氣量增加及工程完工項目較多，故毛利額增加較多。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61.54%。原因是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合理規劃資金使用，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35.29%。主要原因是減少了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4.4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9.63%，乃主要由於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用戶產能恢復並增長，用氣量增加及本期間工程建設規模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92.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相當於人民幣308.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8(2020年12月31日：1.49)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5.63%(2020年12月31日：56.01%)。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63%–4.70%年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380.9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65%(於2020年12月31日：約15.18%)。該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撥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76.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8.9	130.9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4	15.6
已抵押存款	-	2.0

###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66名員工(2020年6月30日：370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後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况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 向杭嘉鑫分批提供 股東貸款	80%	241,697	102,550	139,147	2021年 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 管道網絡(包括城市 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 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17,011	13,201	2022年 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30,212	18,742	11,470	2022年 年底前
合計	100%	302,121	138,303	163,818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69,891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的權益	31,975,212 (L)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424,222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8,620,881 (L)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6,199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4,858,904 (L)		
楓葉(附註4及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64,791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29,680,312 (L)		
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生英(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志權(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城市發展(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諸暨宇嘉(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2%
乾宇(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湯仕堯(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傅芳英(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1,000 (L)	14.01%	3.8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1,000 (L)	14.01%	3.8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1,000 (L)	14.01%	3.8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L)	5.02%	1.38%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楓葉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楓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董事及監事信息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董事及監事信息的變動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園林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園林設計服務公司，股票代碼：300649.SZ)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9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9.HK，其於2021年7月8日已進一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上市，股票代碼：30103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2021年中期股息**」)予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人民幣16,541,000元(含稅)，惟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2021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1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2至48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再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8月30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897,895</b>	558,143
銷售成本		<b>(772,264)</b>	(469,146)
毛利		<b>125,631</b>	88,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411</b>	1,2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133)</b>	(10,109)
行政開支		<b>(26,829)</b>	(19,94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1,964)</b>	(52)
其他開支		<b>(5,116)</b>	(2,175)
融資成本		<b>(4,392)</b>	(6,780)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b>(2,015)</b>	(1,221)
聯營公司		<b>5,118</b>	3,248
稅前利潤	5	<b>81,711</b>	53,235
所得稅開支	6	<b>(19,998)</b>	(11,932)
期內利潤		<b>61,713</b>	41,3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1,713</b>	41,3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0,336</b>	40,256
非控股權益		<b>1,377</b>	1,047
		<b>61,713</b>	41,30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b>0.44</b>	0.4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1,722	470,953
投資物業		214,270	217,819
使用權資產		127,204	130,655
其他無形資產		4,319	4,3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2,478	210,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373	21,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41	12,230
遞延稅項資產		145,186	148,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5	8,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8,708	1,224,4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99	8,1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7,836	89,585
合同資產		18,941	15,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913	21,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45	10,728
已抵押存款		1,784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514	342,317
流動資產總值		492,932	490,59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58,922	137,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05	61,158
合同負債		110,671	110,570
應納稅款		6,342	8,967
租賃負債		11,261	11,008
流動負債總額		357,001	329,297
流動負債淨額		135,931	161,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4,639	1,385,722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353,308	364,229
計息銀行借款	12	114,500	114,500
租賃負債		155,146	152,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2,954	631,289
資產淨值		781,685	754,433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623,690	597,815
		761,535	735,660
非控股權益		20,150	18,773
權益總額		781,685	754,433

董事  
孫連清

董事  
徐松強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137,845	271,226	59,998	13,251	253,340	735,660	18,773	754,4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336	60,336	1,377	61,713	
已宣派及派付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34,461)	(34,461)	-	(34,461)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975	(975)	-	-	-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59,998*	14,226*	278,240*	761,535	20,150	781,68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23,690,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	6,949	53,751	10,925	169,393	341,018	15,811	356,8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256	40,256	1,047	41,303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323	(1,323)	-	-	-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	6,949	53,751	12,248	208,326	381,274	16,858	398,132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81,711	53,2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118)	(3,2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15	1,221
融資成本		4,392	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48	24,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95	4,409
投資物業折舊		3,549	3,5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9	53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5	1,964	53
公允價值虧損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772	1,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842	1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1,693)	-
利息收入		(4)	(4)
		<b>115,822</b>	92,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984)	5,333
合同資產增加		(3,013)	(6,51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47	4,6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45	(5,567)
存貨(增加)/減少		(923)	2,1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328	(1,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452)	(6,065)
合同負債減少		(10,820)	(13,282)
經營所得現金		<b>82,850</b>	71,892
已付稅項		<b>(20,366)</b>	(13,11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62,484</b>	58,777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973)	(9,29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59)	(37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56,000)	(2,000)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1,000	-
購買使用權資產	(2,405)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846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9,387)</b>	(11,66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34,461)	-
已付利息	(2,713)	(2,296)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	266,3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247,400)
租賃負債付款	(1,726)	(1,6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38,900)</b>	15,0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5,803)</b>	62,1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317	63,14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6,514</b>	125,26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298	127,745
已抵押存款	(1,784)	(2,483)
<b>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6,514</b>	125,262



##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0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於報告期間，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3.01%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寬減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減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1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十二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寬減為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該修訂本追溯至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間的期初保留利潤調整。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期間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b>897,895</b>	558,143

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預計收入及經營利潤通常於一年中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較高。10月至3月期間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高峰季節需求的預期增長導致天然氣銷量及售價的增加。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792,687	486,406
提供建造服務	75,202	41,05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972	24,270
提供運輸服務	2,199	1,768
其他	1,084	30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496	6,907
	<b>901,640</b>	560,439
減：政府附加費	(3,745)	(2,296)
	<b>897,895</b>	558,143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管道天然氣	680,112	427,218
銷售液化天然氣	54,220	16,919
銷售液化石油氣	37,398	25,432
銷售蒸汽	13,049	10,278
銷售電力	764	—
銷售建築材料	7,144	6,559
提供建造服務	75,202	41,05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972	24,270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2,199	1,768
其他	1,084	30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b>895,144</b>	553,53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795,970	488,204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99,174	65,328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b>895,144</b>	553,532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12,260	434,623
提供服務的成本	60,004	34,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42	1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693)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33	(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31	55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2	1,629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15,951	10,057
遞延稅項	4,047	1,875
期內稅項總支出	19,998	11,93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2020年：零)	<b>34,461</b>	—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合共約為人民幣16,54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尚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b>60,336</b>	40,25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7,844,500</b>	100,000,000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經審核)	470,953
添置	22,459
期內折舊開支	(20,848)
出售	(842)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b>471,722</b>

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38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2)。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873	90,507
應收票據	3,308	1,690
	<b>132,181</b>	92,197
減值	(4,345)	(2,612)
	<b>127,836</b>	89,585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22,630	85,258
1年以上	5,206	4,327
	<b>127,836</b>	89,58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0,005	127,520
應付票據	8,917	10,074
	<b>158,922</b>	<b>137,594</b>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57,895	135,312
1至2年	102	1,338
2年以上	925	944
	<b>158,922</b>	<b>137,594</b>

###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1+20.18%)	2022年— 2023年	20,000	LPR* (1+20.18%)	2022年— 2023年	20,000
	LPR+0.05%	2028年— 2029年	94,500	LPR+0.05%	2028年— 2029年	94,500
			<b>114,500</b>			<b>114,500</b>



## 12.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	20,000	20,000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94,500	94,500
	<b>114,500</b>	114,500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8,870	130,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8	15,635
已抵押存款	-	2,031
	<b>144,258</b>	148,598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37,844,500	137,84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4. 或然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476,326	506,326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15. 資本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9	2,468

### 16. 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 (「加油加氣站」)	合營企業
杭嘉鑫	合營企業
浙江杭嘉液化氣有限公司 (「杭嘉液」)	合營企業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清園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 (「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 (「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 (「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 (「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 (「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 (「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 (「諸暨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合營企業：</b>			
<i>銷售建築材料</i>			
杭嘉鑫	(i)	17	-
<i>提供建造服務</i>			
杭嘉鑫	(ii)	8,066	-
<i>自以下公司獲得的運輸收入</i>			
加油加氣站	(iii)	1,399	965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合營企業：(續)</b>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杭嘉鑫	(iv)	179	172
加油加氣站	(iv)	132	132
		<b>311</b>	304
<u>轉讓土地收入</u>			
杭嘉鑫	(v)	6,520	-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杭嘉液	(vi)	6,515	-
<u>銀行貸款擔保</u>			
杭嘉鑫	(vii)	-	156,000
<b>聯營公司：</b>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嘉通新能源	(vi)	21	7
<b>其他：</b>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福萊特集團	(i)	153,855	-
清園酒店	(i)	1,423	1,679
沙龍國際賓館	(i)	702	576
月河客棧	(i)	647	504
清池文化產業	(i)	574	-
運河酒店	(i)	53	-
		<b>157,254</b>	2,75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續)</b>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氣</u>			
生態農莊	(i)	20	—
<u>提供建造服務</u>			
清源溫泉	(ii)	7,945	—
福萊特集團	(ii)	5	—
		<b>7,950</b>	—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清園酒店	(iv)	2,923	2,322
嘉興管網公司	(iv)	—	70
南湖禾泰	(iv)	58	61
		<b>2,981</b>	2,453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vi)	538,789	296,861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諸暨錦楓	(vi)	1,739	2,250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宋嘉貿易	(vi)	125	59
<u>行政以及銷售開支</u>			
清園酒店	(vi)	746	647
清池文化產業		5	—
運河酒店		3	—
		<b>754</b>	647



##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本公司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為關聯方提供建造服務。
- (iii) 運輸收入來自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交易價格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交易價格大致相符。
- (iv) 租金收入指就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所收取的對價。據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根據市場價作出且已經雙方同意。
- (v) 將土地轉讓予關聯方的收入乃根據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協議的條款作出。
- (v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i) 本公司並無對抗嘉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i>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i>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5,511	5,678
清源溫泉	ii	8,768	813
清園酒店	ii	5,151	3,264
杭嘉鑫	ii	4,912	-
嘉興管網公司	ii	1,185	1,185
福萊特集團	ii	1,040	105
沙龍國際賓館	ii	147	151
月河客棧	ii	36	160
生態農莊	ii	4	2
運河酒店	ii	-	2
清池文化產業	ii	-	247
		<b>26,754</b>	11,607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168	161
嘉興管網公司	iii	172,053	170,976
諸暨錦楓	iv	1,016	108
杭嘉液	iv	326	-
杭嘉鑫	iv	-	500
加油加氣站	iv	-	289
		<b>173,563</b>	172,034

附註：

- (i) 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情形且本公司董事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ii) 於2021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1,24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29,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72,05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976,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 (iv)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342,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16. 關聯方交易(續)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12	1,787
離職後福利	471	214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總報酬	2,983	2,001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21,186	22,958	21,186	22,958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114,500	114,500	111,694	111,163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經理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2021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2021年6月30日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b>於2021年6月30日</b>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0.5至1.5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1,03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20%至30%	貼現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1,034,000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0.5至2.0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1,22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20%至30%	貼現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1,223,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044

801

10,341

21,186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9,931

797

12,230

22,958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期內，在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1月1日	12,230	14,763
計入其他收益的損益表確認的虧損總額	1,889	1,454
於6月30日	10,341	13,309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0年：零)。

## 18.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1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